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現	行	條	文部	兌明
第五條	補助期間至九	十四年十一月	三十日止 第五條	補助期間至九	十二年十一月三	十日止為	為繼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
	,以購車發票日期為	,準。申請補助	者應於九 ,	以購車發票日期	為準。申請補助	者應於,	,爰修正補助期間及申請期限。
-	十 <u>四</u> 年十二月三十-	-日前提出申請	· h	上十二年十二月三	十一日前提出申	請。	

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繼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,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,將補助期間延長至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,申請期限延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